股票代码:600152　股票简称:维科精华　编号:2008-018

维科精华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6名，副董事长董捷先生、独立董事楼百均先生、蔡玉华女士因公未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专项说明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宁波证监局《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甬证监发[2008]63号）的工作要求，公司对2007年1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重新进行了审慎评估，并针对尚存在的问题和需持续性改进的问题制定了详细的改进计划，为此拟定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专项说明的报告》。

在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上海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本次公司治理专项和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解决了许多公司在规范运作上存在的问题，而且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提供了一次很好的学习机会。下阶段，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整改方案，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也殷切地期望监管部门、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加强对公司治理各方面的监督管理，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使维科精华成为一家有回报、能发展、懂责任的诚信上市公司。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自查自纠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甬证监发[2008]63号）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责成经营层及有关部门对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了公司治理自查自纠活动，查找自身运作不规范的问题；同时，宁波证监局于6月30日至7月4日对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根据检查组的提醒与沟通，公司拟定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自查自纠报告》。

对于本次自查自纠活动中发现的诸多问题，公司给予了极度重视，下阶段公司将进一步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力，夯实规范运作的基础。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52　股票简称:维科精华　编号:2008-019

维科精华关于公司
治理整改情况专项说明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宁波证监局《关于宁波辖区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甬证监发[2007]52号）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于2007年4月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于2007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结合宁波证监局现场检查后下发的《关于维科精华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甬证监发 [2007]154号），公司对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讨并整改，于2007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宁波证监局《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甬证监发（2008）63号）的工作要求，公司对上述《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重新进行了审慎评估，并针对尚存在的问题和需持续性改进的问题制定了详细的改进计划，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08年6月13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和其他相关事务，有助于加强和规范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为建立健全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于008年6月19日召开了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其中增加了“占用即冻结机制”条款，其具体内容为：“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相应股权，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具体执行程序由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资金往来的规范性，公司于2008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制度（修订稿）》，公司全面修订了《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制度》，严格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责成财务部门严格、审慎处理相关流程，其中明确了对相关责任人的追究机制。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在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下一步的改进计划：在2008年9月底前拟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企业财务经理委派制度，并实施大额资金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联批制度，建立健全一套权责明确、授权明确、流程明确的审批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以增强授权管理的可控性；（2）在2008年8月份组织控股股东、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各部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学习培训。

二、已解决部分同业竞争问题

1、对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兴洋毛毯有限公司与和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集团”）的关联企业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业务近似性问题。通过与维科集团的协商，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经营的议案》，根据双方签署的《托管经营协议书》，约定由本公司对其所控制的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托管。

2、公司新设立的内销公司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及上海维科家纺有限公司与维科集团下属的内销分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已在2008年6月20日披露的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关于家纺内销渠道整合的相关议案》中提出了具体的整合方案：（1）拟在年内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收购维科集团下属的销售分公司存货，收购完成后，维科销售分公司将不再从事家纺内销市场业务，其销售渠道同时并入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2）公司拟与维科集团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由公司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无偿使用“维科”注册商标。

公司下一步的改进计划：对于存在的部分国际贸易类业务重叠或部分潜在性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通过与维科集团的进一步协商沟通，维科集团同意：在上述已实施或拟实施的一些整改措施基础上，为彻底解决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在获得维科精华其他主要股东及监管机构认可的情况下，将其存量纺织贸易类资产注入维科精华；在同业资产整合完成后，维科集团拟书面承诺，今后在作为维科精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再从事与公司产品或业务具有直接竞争性的产业。

三、公司运营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对于此前部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公司深刻反省了自身存在的问题，经过这段时间公司经营层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对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认真学习和研究，在制订并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义务，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力。

公司下一步的改进计划：公司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事务流程管理，加强对信息披露义务报告人及相关责任人的培训教育，确保上述制度的执行力，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在2007年度连续发生了几起关联方资金占用事件，虽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但表明公司在独立性及治理结构上存在着问题，反映了公司在财务制度建设、资金审批及日常监控环节上的诸多不足。

公司下一步的改进计划：（1）公司将痛定思痛，拟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企业财务经理委派制度（目前该制度已从6月份起在部分企业开始试行），实施大额资金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联批制度，建立资金专用防范制度，同时责成本部财务部门加强对日常资金流向的监控及报告；（2）公司决定在8月份组织控股股东、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各部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学习培训，保证从制度、流程执行及思想上杜绝资金占用等问题的发生。

（二）面对严峻的产业环境，公司自2007年起开始试行对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产业群管理模式，在此期间，对本部—产业群—企业三个层面的管理模式一直处于磨合阶段，导致上市公司层面对下属企业的管控出现了一些违反了公司《章程》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定的问题。

公司下一步的改进计划：上述事件的发生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不足及管理在执行上存在的问题，公司将重新审视现有的管理体系，进一步理顺管理流程，在实施企业财务经理委派制度及大额资金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联批制度的基础上，迫切需要完善一套权责明确、授权明确、流程明确的资金审批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以增强授权管理的可控性。

（三）公司于2008年6月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分别制订了实施细则。

公司下一步的改进计划：公司需继续强化和探索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董事会运作和决策中的作用，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在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上海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本次公司治理专项和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解决了许多公司在规范运作上存在的问题，而且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提供了一次很好的学习机会。下阶段，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整改方案，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也殷切地期望监管部门、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加强对公司治理各方面的监督管理，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使维科精华成为一家有回报、能发展、懂责任的诚信上市公司。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52　股票简称:维科精华　编号:2008-020

维科精华关于公司治理自查自纠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甬证监发[2008]63号）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责成经营层及有关部门对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了深入细致的公司治理自查自纠活动，查找自身运作不规范的问题；同时，宁波证监局于6月30日至7月4日对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根据检查组的提醒与沟通，公司现将本次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2007年以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1）、2007年7月公司向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集团”）支付其在2007年2月召开的集团表彰会上代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先进人员的奖金18万元。

（2）、2007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鄞州维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子公司慈溪维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1,200万元，并与当日收回。

（3）、2007年12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向维科集团提供资金2,200万元，于2008年5月6日收回，并按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收取了资金使用费582,978元。

公司说明：

（1）系由控股股东维维科集团先代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先进人员表彰奖金，本公司再作为薪酬进行列支。

（2）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市鄞州维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纳因操作疏忽误将该款划给慈溪维科置业有限公司，发现错误后当日即将该款收回。

上述第（1）及（2）项问题，公司已在2008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说明及整改措施》中作了说明及相应整改。

对于第（3）项资金占用事件的发生，一方面源于维科集团财务部因其在2006-2007年曾无偿向维科精华提供过累计4,600万元资金，在其短期资金周转不畅的情况下，于2007年12月26日直接向宁波维科精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提出了资金周转要求并获得认可；另一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对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缺乏必要的了解，公司本部财务部门在日常的大额资金监控上也未能给予必要的重视。

对于发生的超越股东权利的行为，维科集团对此表示遗憾和歉意，并已书面承诺：严格遵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规范与维科精华的资金往来，绝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公司整改措施：上述事件的连续发生，表明公司在独立性及治理结构上存在着问题，反映了公司在财务制度建设、资金审批及日常监控环节上的诸多不足。（1）公司将痛定思痛，拟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企业财务经理委派制度（目前该制度已从6月份起在部分企业开始试行）；（2）实施大额资金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联批制度，建立资金专用防范制度，同时责成本部财务部门加强对日常资金流向的监控及报告；（3）公司已在2008年6月1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章程》修订案，在其中增加了“占用即冻结机制”条款；（4）公司决定在8月份组织控股股东、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各部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学习培训，保证从制度、流程执行及思想上杜绝资金占用等问题的发生。

整改时间：2008年9月底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

整改落实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对下属企业的管控存在不足

面对严峻的产业环境，公司自2007年起开始试行对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产业群管理模式，在此期间，对本部—产业群—企业三个层面的管理模式一直处于磨合阶段，导致上市公司层面对下属企业的管控出现了一些问题，包括：（1）下属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未经公司允许，最高分别动用1亿元及2000多万元资金进行了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活动，虽未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但导致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中规定的2亿元资金额度在2007年11月一度被超出一千余万元；（2）下属子公司宁波敦煌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7日至4月11日以年息12%向宁波象山博禄得电子有限公司进行了5000万元的短期资金拆借，本息已收回。

公司整改措施：上述事件的发生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不足及管理在执行上存在的问题，违反了公司《章程》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定。因此，公司将重新审视现有的管理体系，进一步理顺管理流程，在实施企业财务经理委派制度及大额资金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联批制度的基础上，迫切需要完善一套权责明确、授权明确、流程明确的资金审批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以增强授权管理的可控性。

整改时间：2008年9月底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

整改落实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一）公司与维科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问题产生的背景：

本公司原名“宁波敦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9年9月，宁波维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份，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2000年至2002年间，公司利用配股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了维科集团的优质纺织类资产，形成了目前的产业基础。但受资金及收购工具的限制，当初维科集团尚有部分纺织类资产未进入上市公司。

（二）目前公司与维科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问题

1、部分国际贸易类业务重叠问题。维科集团下属有宁波维科工贸有限公司、宁波宁丰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专业从事国际贸易业务的企业，而上市公司本身也有两家国际贸易公司，即宁波维科精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宁波敦煌进出口有限公司，但其业务主要基于公司现有的主业进行的。

2、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兴洋毛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存在的业务近似性问题。为规避同业竞争，公司已于2007年底与维科集团签署了《托管经营协议书》，已完成了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托管。

3、公司新设立的内销公司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及上海维科家纺有限公司与维科集团下属的内销分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已在2008年6月20日披露的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关于家纺内销渠道整合的相关议案》中提出了具体的整合方案：（1）拟在年内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收购维科集团下属的销售分公司存货，收购完成后，维科销售分公司将不再从事家纺内销市场业务，其销售渠道同时并入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2）公司拟与维科集团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由公司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无偿使用“维科”注册商标。

4、维科集团下属宁波维科联合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05年8月、2006年8月收购成立了九江维科印染有限公司和淮北维科印染有限公司，其业务性质与公司下属的宁波维钟印染有限公司等染整类企业类似，虽尚未构成直接的同业竞争，但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是存在的。

公司整改措施：在上述已实施或拟实施的一些整改措施基础上，近日，公司通过与维科集团的进一步协商沟通，维科集团同意：为彻底解决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在获得维科精华其他主要股东及监管机构认可的情况下，将其存量纺织贸易类资产注入维科精华；在同业资产整合完成后，维科集团拟书面承诺，今后在作为维科精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再从事与公司产品或业务具有直接竞争性的产业。

四、信息披露问题

公司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规定，公司为维科集团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公司为维科集团的银行授信担保总额一度达到了40416万元，超过了授权额度416万元。这其中主要是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对维科集团的5500万元授信中，因为银行信贷额度制约的因素，无法按原合同执行，故银行将其授信额度从5500万调整到3000万，维科精华提供的担保金额相应调整到了3300万。因此，公司实际为维科集团的银行授信担保总额未突破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

公司整改措施：公司需要继续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事务流程管理，切实贯彻《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精神，确保信息披露的质量。

五、独立性问题

在上市公司“三分开两独立”规范上，公司存在着如下问题：

（一）控股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引入了维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投资人（其中本公司持股51%，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持股49%），拟借助该公司的平台，共同开发大型房地产项目。为此，宁波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人员交叉兼职的情形。

（二）维科集团对控股企业实施产业板块管理体制，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敦煌针织有限公司及宁波维钟印染有限公司属于其贸易板块范畴内，在管理上有一定涉及。

上述这种现状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是不相符合的。

公司整改措施：

（一）对于宁波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将其主要办公场所与公司合署，同时由公司向其派遣财务负责人，在此基础上，由公司对其实施直接的控制。同时，经过公司与维科集团进行协商，其书面承诺：在宁波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有的三个地产项目开发结算完毕后，退出该公司股权或对该公司进行清算。

（二）对于维科集团板块化的管理体制。经公司与维科集团协商，其书面承诺：严格遵守维科精华《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同时，在维科集团将其纺织贸易类存量资产注入到维科精华后，这种管理体制上的冲突也将不复存在。

六、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完善情况

公司在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保障了公司内部信息传达的顺畅和及时性，提高了公司运营的透明度。

公司于2008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

《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制度（修订稿）》，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公司2008年6月19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九条进行修订，在其中增加了“占用即冻结机制”条款。

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问题的危害性和严重性，虽然目前的内控制度已较为完善，但贯彻及执行仍存在诸多的问题，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行为的问责机制缺失也对遏止违规行为的发生埋下了隐患，公司将通过加强培训宣传、完善有关财务制度、建立企业财务经理委派制度、建立健全资金审批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财务部门对日常资金流向的监控及报告等措施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

建立健全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是一个需要公司时刻警惕和长期努力的问题，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力，夯实规范运作的基础。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52　股票简称:维科精华　编号:2008-021

维科精华2008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2008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2008年上半年度业绩比上年同期减少80%以上。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8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8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2008年中期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2007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1、净 利 润：8800.12万元

2、每股收益：0.2998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同比大幅度减少的原因主要是：（1）2007年上半年，本公司所属的澄浪南路51号房地产进行了整体拆迁，获得补偿124378万元，实现营业外收益7024万元；（2）由于受人民币加速升值、世界经济增速放缓以及成本上升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8-037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18日下午14:30在福州市五一中路32号元洪大厦2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韩孝捷先生主持。

公司总股本552,918,781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0人，所持股份253,517,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所持股份238,476,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所持股份15,040,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2%。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借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对此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14,969,71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60,65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10,13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总的表决结果：赞成14,969,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60,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10,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该议案获通过，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

（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对此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14,969,38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61,11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弃权9,997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总的表决结果：赞成14,969,3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61,1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弃权9,9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该议案获通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借款相关事宜。

（三）《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鉴于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两个议案有效期于2008年7月19日到期，同时2008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34号《关于核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增发新股不超过12,000万股。为保证公司公开增发的顺利进行，该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有效期延期一年。具体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38,476,653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14,893,138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反对130,65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弃权16,70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总的表决结果：赞成253,369,7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30,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6,7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唐周俊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合法通过表决。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唐周俊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8-03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16日以电话、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巩固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继续将公司治理活动继续推向深入，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及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具体请登陆 www.sse.com.cn 网站查阅）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08-032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08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两项制度的提案报告

1、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修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情况自查自纠专项工作的自查和整改报告》

会议认为：公司对本次专项工作高度重视，全面组织布署、认真自查，积极整改，做到了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自查到位、整改到位。

公司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方面情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努力维护投资者权益，尊重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资金、资产安全，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遵纪守法，认真履行职责，“三会”运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较严密，有较健全的制度体系；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改进、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情况自查自纠专项工作的自查和整改报告》全文见上交所网站，其中《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安排。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8,678,286元 (原为491,290,989元，系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根据送转股后的总股数做相应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8,678,286(原为491,290,989)股，均为普通股。（系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根据送转股后的总股数做相应修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和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罚款、降职、免职、开除等（此部分为新增）相应的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责任人将按法定程序罢免董事、监事或行政职务。对构成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原为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原为二00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施行。

二、新增第一百六十六条至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对公司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力。不得利用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求额外的利益。

第一百六十七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违规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资金，不得干预公司独立的经营管理。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减少关联交易。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被控股股东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08-033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08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关于对修改《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监审意见的提案报告：

1、对修改《公司章程》的监审意见：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细化了有关占用资金的规定，将更有效地的止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能更好的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对修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监审意见：

本次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修改使该项制度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更能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管理的规范。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情况自查自纠专项工作的自查和整改报告》监审意见的提案报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情况自查自纠专项工作的自查和整改报告》符合公司目前资金占用、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治理整体水平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08-20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13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通知，并于2008年7月18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3人，委托出席1人（独立董事伍源德先生因病委托独立董事张太宇先生），公司董事吴尚亨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08-02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有9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审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8日

证券简称:航天动力　证券代码:600343　编号:临2008—012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8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以全票通过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

二、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通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通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1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27号公告和吉林证监局吉证监发【2008】119号“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公司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7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公司2008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十七日